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92號

原告 周田瑋

被告 李侑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9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李侑橋與「陳宇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先由李侑橋承租取得鄭友彰所申設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使用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6月某日，向原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2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8,000元、30,000元至本案帳戶。

(二)原告於113年11月間，甫接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經電話詢問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彰化地檢署）後，於同年月29日接獲彰化地檢署113年度蒞字第577號補充理由書，始知悉被告以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方式，藉以投資虛擬貨幣，騙取原告金錢，原告因而受有損失5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000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於113年12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
04 越侵權行為2年之消滅時效，故被告自得依法拒絕給付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8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李侑橋與
09 「陳宇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1 散布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取得本案帳
12 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6月某日，透過交友
13 軟體暱稱「陳宇杰」結識原告，向原告佯稱：可以下載幣
14 安、ZBC投資軟體投資虛擬貨幣，並向指定幣商「小儀」購
15 買虛擬貨幣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下載投資軟體，並由詐
16 騙集團不詳成員佯裝客服人員運作投資交易平台，原告遂依
17 指示向被告佯裝之「小儀」購買虛擬貨幣，於110年7月25日
18 21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本案帳戶，嗣由被告轉匯一
19 空，被告所為成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
20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等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8
21 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而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
22 可憑，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23 (二)被告雖抗辯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業罹於2年消
24 滅時效，爰為時效抗辯云云。然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
25 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
26 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
27 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
28 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
29 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
30 即無從進行。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
31 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

01 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
02 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110年8月9日至新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報案時，尚不知道被告為
04 侵權行為人，而本案就原告遭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等部分，係
05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12日當庭以言詞追加起訴，並
06 於113年3月14日提出113年度蒞字第577號補充理由書，有本
07 院113年3月12日審判筆錄及該補充理由書在卷可查（113年
08 度訴字第198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8、97、98頁），而
09 上開補充理由書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
10 書可佐（本院訴字卷第297頁），原告於2年內即113年12月3
11 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件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考，被告
12 復未舉證原告早於上開期日知悉本件被告侵權行為，自難認
13 原告本件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此部分所
14 辯，不能採信。

1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是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其刑事附帶民事訴
23 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24 卷可憑，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26 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30 逾此範圍之請求，因其另遭詐欺之款項並非匯入被告使用本
31 案帳戶內，且非本案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自不應由被

01 告負擔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逾30,000元部分之請
02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
04 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6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院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11 擔之諭知。

1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14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17 法官 高郁茹

18 法官 簡鈺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彭品嘉